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4/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2/04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7月3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  
林淑儀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  
梁詠怡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發展)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1  
李婉華女士  
  
署理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林偉葉女士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醫務發展)  
戴兆群醫生

**應邀出席的  
團體** :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總幹事  
余慧銘女士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服務協調主任  
吳惠貞女士

群福婦女權益會

主席  
廖銀鳳女士

香港基督徒學會

事工幹事  
黃美鳳女士

實習同學  
林培芬女士

香港明愛

家庭服務總主任  
黎鳳儀女士

明愛曉暉計劃

服務使用者  
Crystal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主席  
周鎮邦醫生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訓練幹事  
陳江秀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服務發展(家庭及社區)總主任  
趙麗璇女士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項目統籌  
鍾婉儀女士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施麗珊女士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2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新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務**

(立法會CB(2)2852/05-06(01)至(08)、及CB(2)2880/05-06(01)至(04)號文件)

主席表示，此次會議的目的，是討論新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服務模式。當局在2006年7月3日舉行的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首次披露該中心的服務模式。該中心除了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外，亦會為涉及家庭危機及家庭暴力的其他個案提供服務。因此，主席認為小組委員會有責任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新的服務模式。

2.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發展)(下稱"助理署長(發展)")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2852/05-06(01)號文件)第14至18段，該等段落詳述新服務模式的服務內容，以及當局邀請現正營辦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營辦新中心的最新情況。助理署長(發展)繼而表示，預期正式的競投程序可於2006年8月初展開。新中心預計於2007年1月初開始運作。同年稍後時間，該中心可提供短期住宿服務。

團體的意見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立法會CB(2)2852/05-06(02)號文件)

3. 余慧銘女士陳述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協會在會上提交的意見書內。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特別促請政府當局暫緩新中心的競投程序，因為政府當局的文件沒有提到新中心可以如何為受虐待的長者、兒童及配偶提供支持及協助。小組委員會應再次舉行會議，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又批評政府當局，指當局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高危家庭制訂新服務模式時，沒有諮詢所有相關持份者。政府當局雖然在其向事務委員會2006年7月3日特別會議上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2541/05-06(01)號文件)中表示，當局會以公開競投的方式選出一間非政府機構，負責營辦新中心，不過，並非所有營辦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都獲邀表達他們對營辦新中心的興趣，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就是其中之一。

4. 余女士又要求死因裁判法庭就2006年6月9日一名居於朗屏邨的73歲婦人的死亡展開研訊。該宗案件與2004年4月發生的天水圍事件相似，受害人曾向社工及警方求助但不得要領。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立法會CB(2)2852/05-06(03)號文件)

5. 吳惠貞女士陳述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的意見，內容詳載於協會在會上提交的意見書內。協會特別促請政府當局採取下列措施——

- (a) 鑒於風雨蘭以"一站式服務"模式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的經驗，以及需要配合現時"處理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政府當局應重新檢討現時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的模式，以便制訂一項全面計劃，協助此類受害人；
- (b) 全面檢討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現行服務，以解決各種問題，例如現時庇護中心宿位不足、24小時家庭暴力外展服務不足及缺乏社區層面的預防家庭暴力工作等；及
- (c) 鑒於家庭暴力婦女受害人需要24小時熱線及外展服務，當局應修訂新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目標服務使用者，以便集中為家庭暴力

的婦女受害人服務，因為新中心現行的服務模式如何能為各種家庭暴力受害人及高危家庭及時提供服務，並於受害人在中心短期住宿期間保障其私隱，實成疑問。

群福婦女權益會(下稱"群福")  
(立法會CB(2)2852/05-06(04)號文件)

6. 廖銀鳳女士簡介群福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內容。群福特別促請政府當局 ——

- (a) 取消成立新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計劃，因為這種中心提供的服務，能否滿足性質各異的所有家庭個案的需要，實成疑問。此外，當局未有就制訂新服務模式的工作諮詢各持份者；
- (b) 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專門的"一站式服務"；
- (c) 檢討為家庭暴力個案提供的現行服務；及
- (d) 在此期間，成立一條24小時熱線及跨專業的工作隊，為家庭暴力個案服務。

對於新中心的地點為市民大眾所知，廖女士感到遺憾，因為這會令家庭暴力受害人有被施虐者滋擾之虞。

香港基督徒學會  
(立法會CB(2)2852/05-06(05)號文件)

7. 黃美鳳女士陳述香港基督徒學會的意見書，詳情載於該會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內。具體來說，該學會反對政府當局計劃設立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因為提供給性暴力受害人以及提供給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服務應分開處理。由於家庭暴力問題十分複雜，該學會促請政府當局成立專責部門處理家庭暴力個案、加強地區層面預防家庭暴力的工作、設立一個包括家庭暴力受害人及相關的非政府機構代表的委員會，以制訂及監控處理及預防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加強關於兩性平等的公民教育，以及協助低收入與新來港家庭得到經濟保障。

香港明愛  
(立法會CB(2)2852/05-06(06)號文件)

8. 黎鳳儀女士重點講述香港明愛意見書所載關於新服務模式的建議，詳情如下 ——

- (a) 當局應考慮把新中心設於較為接近市區中心的位置或設立多於一個此類中心，方便服務使用者；
- (b) 當局應在警方、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醫院及新中心內設立專責隊伍。隊伍由具備處理性暴力及虐待長者經驗的社工組成，以便及時展開危機介入工作；
- (c) 當局應充分照顧性暴力受害人及相關社工的安全；
- (d) 政府當局應就新中心的成效定期進行檢討，確保有關各方合作暢順；及
- (e) 預防從來勝於治療，當局應加強市民對性暴力的意識，並加強宣傳和諧家庭關係。

*明愛曉暉計劃*

(立法會CB(2)2852/05-06(07)號文件)

9. Crystal女士是一位性暴力受害人，她向與會者概述明愛曉暉計劃提交的意見書內容，當中有以下建議 ——

- (a) 當局最好能夠在本港數個地區設立新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這些中心應盡可能接近醫院，以方便服務使用者以及展開及時的危機介入的工作；
- (b) 當局倘因經濟理由不能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服務"，亦應安排經驗社工陪同受害人完成不同的程序，例如治療及檢驗、法醫檢查及錄取口供，以及尋求援助，例如接受心理評估；
- (c) 有關社工必須具備處理受害人所受創傷的經驗及與其他有關專業人員一起工作的專門知識和技能；
- (d) 新中心除了提供即時的介入服務外，亦應向受害人與其家人提供跟進輔導服務。當局亦應考慮容許前性暴力受害人為了避靜使用短期住宿服務；
- (e) 倘新中心提供的短期住宿服務會同時開放給男性及女性受害人使用，必須作兩性分隔，給予入住者安全感；及

- (f) 政府當局應撥出更多資源，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並宣傳此等服務。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立法會CB(2)2880/05-06(04)號文件)

10. 周鎮邦醫生表示，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下稱"兒童權利委員會")認為，新中心應處於一個方便的位置，鄰近醫院，方便受害人前往中心，並輕易得到所需服務。此外，新中心不宜同時充當庇護所。兒童權利委員會並關注到，政府當局會把營運新中心的工作根據成本選擇投標者，犧牲了建議設立的新中心應有的服務質量。為了解決這個問題，當局應設立機制，監察服務承辦者提供的服務的質素。政府當局亦須考慮解決體罰兒童、孕婦受到心理虐待及性虐待，以及曾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成長受影響等問題。鑒於政府當局在保障兒童福祉方面只是採取修修補補的手法，周醫生促請政府當局成立兒童委員會，作為組織跨界別、跨層面介入的中央機制。當局應就虐待兒童行為的成因、後果、成本及預防方法，進行更多研究。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立法會CB(2)2880/05-06(03)號文件)

11. 陳江秀女士陳述香港婦女中心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協會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內。具體來說，協會反對當局成立新中心，取代目前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一站式服務"，因為性暴力受害人與家庭暴力受害人的需要各有不同。協會希望政府當局不會試圖以成立新中心作為回應關於加強目前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的呼籲。政府當局應制定全面的政策，以預防及處理家庭暴力，並且盡快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障。

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  
(立法會CB(2)2880/05-06(02)號文件)

12. 社聯的意見詳情載於會上提交的意見書，趙麗璇女士重點提述社聯下列意見——

- (a) 鑒於新中心的目標服務使用者林林總總，同時，新中心又需要與大約168個服務單位合作，社署應在新中心投入服務前界定有關各方的分工詳情，確保工作得以有效統籌。社署同時應進行推廣工作，告知市民及相關專業人士，新中心提供的服務將會如何與現行服務互動和配

合。為確保新中心可以達致理想的效果，當局應考慮成立委員會，監督新中心與其他相關服務單位的協調情況；及

- (b) 當局應全面檢討有關性暴力及家庭暴力的服務，以期制訂中期及長期的藍圖，解決目前向性暴力及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的不足之處，例如社工工作繁重、庇護中心供不應求、24小時外展服務不足及缺乏幫助高危家庭的社區支援網絡等問題。

####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立法會CB(2)2880/05-06(01)號文件)

13. 鍾婉儀女士陳述平等機會婦女聯席的意見，詳情載於聯席提交的意見書內。聯席主要呼籲政府當局暫緩營運新中心的競投程序，因為性暴力及家庭暴力兩類個案的性質各有不同，一個中心將難以有效處理此兩類問題。當局不應成立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而應成立較為專門的、為不同類型受害人服務的單位。舉例來說，當局應成立一個專為家庭暴力婦女受害人服務的24小時熱線及庇護服務，亦有需要重新研究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以獲證明有效而且備受服務使用者推崇的"一站式服務"模式為基礎，制訂更全面的服務模式。聯席又對當局向外披露新中心的所在地表示遺憾，因為此舉無可避免會令受害人被可能同時使用該中心的施虐者滋擾。

#### 社區組織協會

14. 施麗珊女士呼籲委員動議議案，基於多個團體在會上提出的原因，要求政府當局停止在2006年8月初就營辦新中心進行投標。施女士繼而促請政府當局解決女性庇護宿位不足的問題，並為與母親一起居於庇護中心的兒童提供服務，例如補習等。施女士又促請政府當局改善目前的家庭暴力個案24小時熱線服務，因為來電有時需要長時間等候才獲社工接聽。

#### 討論

15. 鑒於有團體關注到，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的工作應由一個專責中心處理，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暫緩就營辦新中心進行競投程序。主席表示，倘若政府當局拒絕如此做，委員在日後將會投票反對所有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提出的社會福利建議。



1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並不存在政府當局不瞭解性暴力及家庭暴力受害人服務需要的問題。政府當局有決心解決家庭暴力受害人的需要,當局致力改善有關措施,以加強預防及處理家庭暴力,足以證明當局的決心。當局建議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使法例可以更有效的保障家庭暴力受害人便是一例。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繼而表示,新中心同時向其他類別的家庭暴力個案提供服務,不一定表示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會被削弱。政府當局認為,指定由一個中心處理性暴力個案的意念,不一定是唯一及最有效的服務模式。相關的考慮因素已經在2005年12月15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交的立法會CB(2)685/05-06(01)號文件指出。在過去6個月,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與社署連同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警務處和衛生署法醫科,就現時提供服務的模式,以及各有關部門之間的服務協調,進行了檢討。此項檢討亦參考了風雨蘭的經驗,並按照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載述的5項基本原則進行,然後才制訂新服務模式。政府當局相信,建議的服務模式是一項改善措施,可解決性暴力受害人的需要。

17. 助理署長(發展)補充,除了政府當局文件第14段載述的新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外,委員亦應留意下列專為性暴力受害人而設的安排:社署內部安排一隊專責社工提供廣泛的支援網絡、醫管局安排提供即時的醫療支援及醫療跟進服務的網絡,以及警方和衛生署法醫科專為性暴力受害人而設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上述文件的第7至13段。新服務模式的服務內容的摘要則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6段。

18. 主席不滿政府當局繼續漠視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關注,她認為這些意見／關注均值得深入研究。

19.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新服務模式諮詢所有持份者,並重新提交文件,供小組委員會於2006年9月審議。張超雄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在其檢討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的現有模式以制訂新服務模式的工作過程中,從未諮詢相關的持份者。此外,政府當局在2006年7月3日諮詢本事務委員會前,曾於2006年6月23日致函250個提供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邀請它們表示是否有興趣營辦擬議的服務中心。此舉不利於促進行政與立法機關之間的和諧關係。

20. 張超雄議員進一步表示,既然大部分的性暴力個案均由風雨蘭處理,政府當局沒有理由不考慮採取風雨蘭的服務模式。風雨蘭提供的服務不但令服務使用者

感到滿意，更獲得有關的專業人士證明有效。倘若政府當局認為風雨蘭提供的服務沒有成效，則應指出其不足之處。根據新服務模式，受害人或需在辦公時間內前往12個區其中一區向由約2至5名專責社工組成的隊伍求助。在辦公時間外則需致電24小時熱線求助。因此，新服務模式實際上如何運作也不大清楚。張超雄議員亦不滿當局披露新中心的地點。

21. 梁國雄議員與委員有同感，並要求社署派出更高級的官員出席下次會議，就此事回答委員的質詢。梁議員支持提出動議，要求政府當局暫緩關於營辦新中心的競投程序，並重新提交關於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的文件。

22.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如此堅持推行新服務模式，而不充分考慮風雨蘭擁有的5年多成功運作的服務模式，對此，助理署長(發展)有以下回應 ——

- (a) 當局在檢討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的現有模式時，已經充分考慮風雨蘭的經驗，例如，新服務模式已包括提供24小時服務及跟進醫療服務；
- (b) 使用公帑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必須考慮到服務對象可能來自不同地區，並需確保服務能為受害人提供方便的接觸點，方便來自本港不同區域的受害人取得服務，盡量使受害人無須從一處到另一處地方完成必須的程序。此外，當局亦應趁此機會加強不同專業的統籌工作，使相關服務產生協同效應；
- (c) 政府當局沒有棄用為性暴力個案提供的現行服務模式，反之，當局為性暴力個案提出的新服務模式，是建基於現行服務模式。從政府當局文件的第7至12段提述的安排可見，新服務模式不但可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多個服務接觸點，符合方便受害人取得服務的先決條件，而且可促進不同專業的協作，加強個案主管的協調功能，並且增強相關社會福利服務單位的協同效應，在危機當中按需要為受害人提供即時的支援，把涉及受害人的不必要程序減至最少；及
- (d) 當局故意不提新中心的運作細節，以便有興趣營運新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在其建議書中自行填上。社署現正擬定的營辦新中心"服務規格說明"，當中將會指明，哪些關於營辦新中心的具

體環節需由非政府機構在其建議書中列入考慮範圍。

23. 關於委員及團體代表就新中心地點提出的意見，助理署長(發展)強調，政府當局從未披露新中心的確實地點。選取新界作為設立新中心的地點，原因是該區發生較多的家庭危機及家庭暴力事件，尤以新界西為然。不過，助理署長(發展)指出，這不表示所有性暴力／家庭暴力受害人均需前往新中心方可獲得住宿服務。新中心只是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多一項選擇。服務使用者仍可根據本身的情況選擇其他緊急住宿服務。至於有關關注指中心地點或會為性暴力受害人造成不便，助理署長(發展)表示，委員不必擔心，因為在辦公時間內，社署遍布12個區內的專責社工會為這些受害人提供服務。即使在辦公時間外，在只有指定的非政府機構專責社工會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關社工仍會為受害人提供外展服務，與受害人相約在一處方便及適當的地點見面。相關人員會為此作出適當的交通安排，以便及時聯絡受害人。受害人在其後的跟進接觸中，不一定會被邀請前往該中心，因為非政府機構獲准營辦新中心的條件之一，是該機構能夠為受害人提供最大的方便，包括能為受害人提供其他接觸點，以便作跟進接觸。

24. 對於有關關注指性暴力及其他種類的家庭暴力受害人，不論男女，皆可同時獲准到新中心尋求短期住宿服務的問題，助理署長(發展)表示，由於當局會提供有效的管理，並實行安全措施及分隔措施，各方不必擔心。助理署長(發展)指出，由此種中心收容不同背景的人士(不論男女)的做法，在香港及海外地區早已有之，並非新猷。此外，各方亦不必擔心新中心會輕易同時容許受害人及向其施虐者入住，因為中心會首先對入住申請人進行嚴謹的評估。助理署長(發展)繼而表示，虐兒個案中的受虐兒童不會單獨入住中心，因為兒童不能自我照顧，而中心也沒有照顧兒童的服務。涉及此類個案的兒童會被送往兒童院。不過，倘若沒有虐兒傾向的父母其中一方欲與子女一起離開有虐兒傾向的另一方，中心正好為此類個案提供另一選擇，因為目前的兒童院並不容許成人入住。

25. 主席仍然認為，新服務模式並不能解決性暴力受害人的特別需要，她並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為這類受害人提供"一站式"的服務模式。

26. 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新服務模式比現時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的模式有改善。不過，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表示，新服務模式及風雨

蘭提供服務的模式可以並存，此舉可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更多尋求援助的途徑。

27. 助理署長(發展)回應主席關於營辦新中心成本的質詢時表示，由於成本仍在計算之中，他在現階段不能提供答案。助理署長(發展)繼而表示，是否批出營辦新中心的合約，會取決於營辦建議的質素而非成本，因為當局將會擬定營辦新中心的固定成本。

政府當局

28. 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漠視委員與代表團體在會上提出的意見／關注，因此他建議動議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暫緩關於營辦新中心的競投程序，並經考慮相關組織及人士的意見後，於2006年9月重新提交文件，闡述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的未來路向。主席對此表示支持，並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在2006年9月提交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回應代表團體就新服務模式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以及闡述當局認為風雨蘭現時提供服務的模式有何不足之處。

29. 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表示，在過去兩個月，政府當局除了就建議的新服務模式諮詢事務委員會外，還諮詢了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建議的新服務模式獲得出席的大部分成員通過，而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婦女事務委員會亦呼籲當局及早推行建議。

政府當局

30. 主席察悉，在出席審議新服務模式會議的關注暴力工作小組成員當中，並非所有人均支持建議，她再次促請政府當局暫緩於2006年8月進行的營辦新中心競投程序。主席進而促請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講述部分關注暴力工作小組成員就建議的新服務模式提出的反對意見，以便小組委員會在2006年9月進行討論。梁國雄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

31. 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就向性暴力個案提供的服務模式應朝哪個方向進發作出決定。不過，當局仍然會在制訂新中心的服務規格時聽取委員與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關注。主席不同意這種處事手法。

32. 張超雄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

"本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擬為性暴力受害人採用的新服務模式再次進行諮詢，於2006年9月向本委員會提交新的文件，並暫緩原訂於2006年8月就「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營辦事宜展開公開競

投的程序。倘若當局如期於2006年8月內展開公開競投的程序，本小組委員會將去信內務委員會，要求立法會跟進事件。"

議案獲全體出席議員通過。

33. 主席總結時建議，委員在小組委員會於2006年9月舉行的下次會議上，除了討論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務外，亦會進一步討論警方的"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及"行動清單"，以及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的建議。委員同意主席的建議。

政府當局 34. 應主席提出就2006年6月9日一名居於朗屏邨的73歲婦人的死亡展開死因研訊的請求，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承諾會把請求轉交相關部門考慮。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31日